

114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對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核定情形				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(元)	辦理地點	補助項目
1	金門縣政府	1,745,660	金門縣	補貼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。
2	金門縣政府	1,134,020,000	金門縣	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11-115年)-金門港埠建設計畫
3	連江縣政府	2,972,000	連江縣	補貼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。
4	連江縣政府	3,700,000	連江縣	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，依據「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5	連江縣政府	3,391,000	連江縣	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，依據行政院核定「第六期(112-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)」辦理。
6	連江縣政府	4,250,000	連江縣	依據本局核定「114年度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」
7	連江縣政府	721,800,000	連江縣	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11-115年)-馬祖港埠建設計畫

8	屏東縣政府	71,987,000	屏東縣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後壁湖 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」辦理。
9	屏東縣政府	9,250,000	屏東縣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」辦理。
10	臺東縣政府	280,282,000	臺東縣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」
11	臺東縣政府	2,750,000	臺東縣	依據本局核定「114年度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」
12	屏東縣政府	3,500,000	屏東縣	依據本局核定「114年度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」
13	澎湖縣政府	3,500,000	澎湖縣	依據本局核定「114年度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」